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参与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4,920万元竞得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E区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按规定签订了《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公司本次参与的土地竞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授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土地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出让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2、土地位置：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E区4号
- 3、土地面积：56566.96平方米（折合84.85亩）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塑料制品业）
- 5、出让年限：50年
- 6、成交单价：人民币869.77元/平方米
- 7、出让价款：人民币4,920万元

公司后续将按竞拍有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与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等。

三、本次土地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储备，将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土地之需，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保障，将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